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450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

商 标

JI SE ZHUANG HUA

申 请 人 温州极色美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汇丰路57号5A

代理机构 武汉天翔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酿酒机器；制革机；缝纫机；液压引擎和马达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电焊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